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寅璇
電話：03-3322101#5222
傳真：03-3393767
電子信箱：07714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4007225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(環保設施用地為機關用地)案」公告、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4年3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40804373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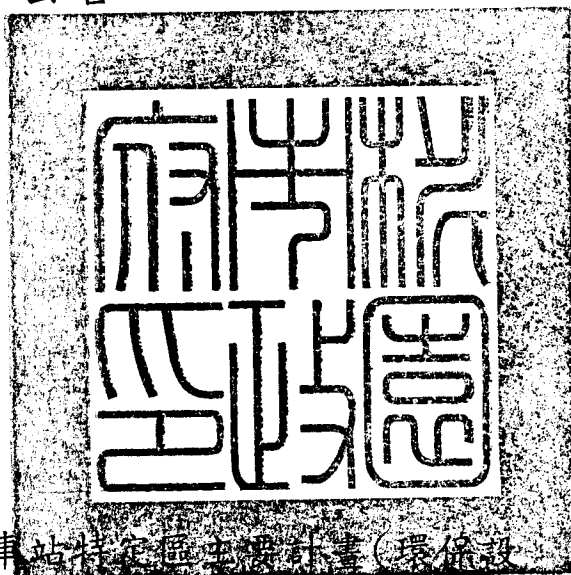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副本：大園區籍市議員、中壢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工務局(以上均含公告1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)(含附件2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科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綜合規劃科)(以上均含附件1份)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4007225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(環保護
施用地為機關用地)案」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4年3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4080437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大園區公所、本市中壢區公所公佈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大園區公所、本市中壢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